

人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人社部门的领导下，稳定有序开展人社工作。全年在鲁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25条，主要涉及工作动态、招聘信息、人社政策和各类人才引进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县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处理、答复、归档”全闭环工作程序。本年度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监督方式等信息。利用“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等平台实现业务线上办、网上办。同时根据工作变动情况及时更新机构设置、职责职能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第一时间对外发布。

(四) 平台建设情况。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均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

(五) 监督保障情况

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公开事项审批表，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在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的条件下，也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

一是工作动态信息发布较少，队伍建设不充分，专职通讯员队伍建设未完善，工作繁忙时不能及时将本单位最新的工作动态信息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二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发布形式不丰富，未采取问答、图解、视频等较为灵活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等信息的发布。

改进情况：

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涉及主动公开的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培训，明确各部门主动公开的范围、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确保主动公开的规范性和实效性。下一步将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专职通讯员队伍，丰富发布形式，及时将本单位最新的工作动态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开形式采取问答、图解、视频等较为灵活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等信息的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